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依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刊發。

清盤呈請

Top Shine Global Limited of Intershore Consult (Samoa) Limited(「呈請人」)於2022年6月24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該呈請」)，涉及本公司的財務義務金額為8.625億港元。按照公司的董事所知所信，呈請人是由連浩民代表。

本公司將極力反對該呈請。本公司預期該呈請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時間表。如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發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在積極與債權人溝通，推進境外債務重組工作，預期將於七月底前公布境外債務重組初步方案。

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該呈請而清盤，本公司於開始清盤之日開始(即於2022年6月24日提出呈請當日，「**起始日**」)後就本公司直接擁有的財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財產)、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的任何變更將屬無效，惟獲高等法院授出認可令則作別論。倘該呈請其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有關產權處置、轉讓或變更均不受影響。

轉讓本公司股份

鑒於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的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因該呈請而清盤，在未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

基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的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2016年12月28日所發出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對透過香港結算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臨時暫停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就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的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力。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該呈請已被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當日不再適用。

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進展知會股東及投資者，並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證券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2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肖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及潘大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森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